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的灵山县2026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班（一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钦州市钦南区扬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签章)]：钦州市钦南区扬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